**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**

1、服务期及地点：

1）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。

2）服务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1）付款方式：详见合同主要条款

2）结算方式：详见合同主要条款

3）结算单位：详见合同主要条款

3、合同实施：

（一）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

（二）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。

4、验收

（一）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及成果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依据：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。

5、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**二、项目概况：**

建章官遗址位于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、建章路街道办，遗址保护范围9.38平方公里。遗址区内现有大面积的仓库与厂房，并有多条铁路支线进入遗址区，一些重要遗迹被现代建筑占压和包围，对建章官遗址造成了严重破坏。近年来，随着经济不断发展，不断有企业和房地产项目进入遗址区域，给遗址安全带来很大威胁，急需加强对建章官遗址的日常巡查管理。

建章官遗址安保巡查项目已预防为主，对现存重要遗址点进行日常巡查，加强对遗址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、老旧厂房小区改造，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检查和管理。引入第三方专业安保公司，实施网格化安防巡更检查，最大限度的做到及时发现和处理文物违法建设，确保遗址安全。

**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**

1、对建章宫遗址重点区域进行巡查，巡查范围及路线由甲方确定。

2、巡查时间：早班（8:00-12:00），晚班（14:00-18:00），巡查天数全年不少于300天，巡查队伍人数7人。

3、统一着带有明显标志的保安特勤服装，并穿印有文物巡查标志的反（夜）光背心，穿行于防范区域，发挥其预防和震慑作用。

4、配置警用电瓶摩托车，安装警灯并具有警报、警笛的功能。

5、装备远程强光手电及电击警棒器械。

**注：服务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，不得负偏离。**